

2014 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7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69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4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13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城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浙江分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江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浙江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1、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集人：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 召开时间：2017年5月12日9:00至11:00
-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 (4) 召开地点：杭州市富阳区恩波大道99号
- (5) 债权登记日：2017年5月2日
- (6) 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 (7)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3,80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76%。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3、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应审议《关于政府回购发行人原用于“14富阳01”偿债保证措施的地块的议案》和《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同意票的 3,800,000 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 0 张；投弃权票的 0 张。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备查文件

(1)《2014 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13 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3)《2013 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4 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郑明海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69 号中天国开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1686083

传真: 0571-89778048

邮政编码: 310020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7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7年5月15日

